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函〔2020〕78号

关于核对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财政云”）对标建设工作安排，部门预算编制模块拟定于2020年10月中旬在全省全面上线，2021年各级财政预算编制将在云系统上进行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信息，是准确形成项目储备、科学编制预算的基础和前提。为顺利推进明年预算编制工作，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，需先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系统”）信息核对、完善及确认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云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资产信息的关系

根据财政云系统顶层设计方案，为确保财政云系统资产信息的准确性，实现财政云与已有的资产管理系统及政府采购系统的对接，减少各级单位、部门和财政的录入、审核工作量，财政云

系统的资产信息采取直接从资产管理系统自动获取的方式。因此，预算单位只需对资产管理系统的信息进行核对完善，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完整，而无需在财政云系统上对资产信息进行重复录入。各预算单位对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信息进行完善后，财政云系统自动获取生成资产信息，作为下一步资产配置项目谋划、储备及预算编制的基础。

二、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的核对和完善

预算单位需对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单位名称、预算编码及资产卡片等信息逐项进行核对。对于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单位名称、预算编码与财政云系统的单位名称、预算编码不一致的，要按照资产管理系统单位信息变更的规定和程序，对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和预算编码进行变更，相关的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、确认。对于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卡片信息与实际资产情况、财务会计账务系统登记的信息不一致的，要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进行报批和调整，确保物、卡、账一致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收到通知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尽快组织本级预算单位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资产信息的核对完善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逐级落实责任，务必于10月15日之前完成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的核准工作，确保后续的预算编制工作有序进行。

核对完善过程中如有系统问题和操作问题，请及时与资产管

理系统技术支持人员联系。如有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财政云推广办反映。

技术支持电话： 029-96702 转 2

省推广办联系电话： 029-68936843 68939124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